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20）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97,247,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9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93,00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44,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76%。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549,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44,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76%。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2,697,465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9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5,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6%；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4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9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5,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6%；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9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5,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6%；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0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5%；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0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635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7036%。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02,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635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7036%。

上述董事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房明达律师和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5,550,000	10.79%	3.19%	否	否	202403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州市吴中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25,550,000	10.79%	3.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00,650,000	84.72%	25.0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钢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54,650,000	80.73%	31.76%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2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613,1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5%，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2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49,831,091.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海南弘天亦采取了民事诉讼措施，力求尽快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但由于王安祥偿债能力恶化，司法程序耗时较久，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52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9%，最高成交价为 11.1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7,939,6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莫夏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莫夏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莫夏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莫夏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莫夏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莫夏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45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朱丽媛女士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病不幸去世。

朱丽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朱丽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朱丽媛女士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丽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丽媛女士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2 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9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敬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张敬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局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敬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张敬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张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 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投资者通过电话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对以下事项较为关注，公司已经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回复，现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取得小米汽车昆明钣喷中心授权相关事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已成为小米汽车 1S 店授权合作商，开展钣喷及机修业务，目前相关门店仍在建设中，尚未形成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宜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目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17），对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二三年度报告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82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99,390,923 股的 0.13%，回购价格为 30.69 元 / 股，涉及激励对象 76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9,390,923 股减少为 99,266,097 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